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

申請學校或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及字號	
			附件	
	代表人		學校或機關印信及代表人章	
	地址			
	電話			
進口用品	名稱規格		輸入口岸	
	項數及數量		進口用品詳細用途	
	總金額		用品進口後存放處所	
核轉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及字號	
	核轉意見		機關印信	
核定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及字號	
	核定結果		機關印信	
備註				

附註：一、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 1 式 2 份（1 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；由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 1 式 3 份（1 份由核轉機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。

二、進口用品在 2 項以上時，應另附進口用品明細表，其份數與申請書同。

三、進口用品如係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者，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代為進口之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